关于做好磐安县校外培训机构

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段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金华市市委办公室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正确区分校外培训结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防范发生假借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实际开展学科类培训服务等逃避监管的行为。现就做好全县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培训审核确认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双减”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学科范畴界定和专业师资引入，引进有资质校外机构优秀学科师资融入课后服务，切实提升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质量。

二、审核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面向中小学生(含学龄前儿童)开展培训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对所开展的培训服务**不能准确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自主申请审核确认的相关培训项目**。

三、审核依据

1.主要政策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金华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审核标准》以及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等。

2.学科类范围。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等)、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旨在通过培训提高学生学业水平，为学生考试升学服务，此类培训项目确认为学科类培训。

 3.非学科范围。**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类学习内容以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学习者身心发展规律的其他学习内容，旨在通过培训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服务，此类培训项目确认为非学科类培训。

四、审核原则

1.合规性原则。审核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与政策文件规定，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将培训项目的教材、内容、学员评价方式作为主要的审核依据。

2.独立性原则。根据申请项目特征，由鉴定专家组对相应学科进行独立审核，确保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科学性原则。综合发挥专家在教育理论、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科学甄别确认培训项目类别，为分类管理提供准确依据。

 五、工作流程

1.自主申报。培训机构9月22日（周三）前向县教育局职成教科提交《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培训审核确认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出具机构或单位办学资质佐证材料、教师资格证书或学科专业证书、鉴定项目课程内容，申请非学科类培训内容审核确认。

2.专家审核。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学科专家、行业专家、法律专家等参与的校外教育培训课程审核专家组，对校外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办学场所、课程内容、培训成效等相关情况；随机选取参训学生及家长，了解课程安排、培训内容等相关事项。鉴定专家组出具对模糊学科出具鉴定结论，审核结果应当给出明确的“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结论，并将相关材料转交对应行业主管部门。

 3.县级备案。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服务类别审核结果报磐安县教育局备案，便于统一管理。

 六、其他要求

培训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对其实施的培训服务类别进行审查判断，主动按照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确保对外宣传与实际培训服务类别一致。在培训项目审核确认结果未明确之前，申请机构不得按非学科类进行办学。机构如未履行相关承诺，经查实，纳入法人信用报告体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附件一：**磐安县学科鉴定工作委员会

**附件二：**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审核确认申请表

**附件三：**金华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审核标准（试行）

磐安县教育局

2021年9月17日

附件1

磐安县学科鉴定工作委员会

主 任：陈林海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陈卓珺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赛晶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陈红光 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应时法 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胡云高 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楼 斌 县教育局安全监督科副科长

张兴波 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於红强 县教育局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主任

胡江平 县教育局审计监察科副科长

下设义务教育阶段学科鉴定专家组。每组学科专家若干名，法律专家若干名。

附件二：

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审核确认申请表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地址 | 　 |
| 办学内容 | 　 | 机构性质 | 　 |
| 拟认定培训项目 | 　 | 招生对象 | 　 |
| 机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向其他区域提交申请（是/否，区域名称） | 　 |
| 提交材料清单 |
| 编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教学计划安排详表 | 　 | 　 | 　 |
| 2 | 教材教辅 | 　 | 　 | 　 |
| 3 | 学员阶段性评价方式 | 　 | 　 | 　 |
| 4 | 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申报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
| 　 |
| 本机构承诺：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实际教学情形相符。主动接受教育等相关部门现场验收或日常检查。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特此承诺。承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校长(签字)：年 月 日 |
| 专家组意见（三位及以上）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审核结论（业务主管部门）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一、非学科培训内容鉴定“一项一表”，每科培训内容均需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

 二、填报口径：1.“办学内容”为现办学许可证载明内容或即将变更的培训项目；2.“机构性质”为营利或非营利。3.机构负责人为校长。

 三、提供材料主要有（按以下顺序整理）：1.教学计划安排详表。含教学目标、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实施方式、时间安排等；2.教材教辅。含教师、学生使用的所有教材及教辅材料。如无固定教材，须提供一个培训周期(3个月)内所有培训材料；3.学员阶段性评价方式，同时提供对应的评价材料(如：练习卷、测评卷、活动评价表等)；4.聘用教师情况，包括教师资格证或学科专业证书、外教工作许可证等材料；5.“材料形式”为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7.“备注”中注明材料时效，在用或准备使用，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四、“申报情况说明”从教学目标体系、内容和教学方式等方面说明申报培训内容的非学科培训属性，可另附页(需加盖公章)。

 五、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为二页以上的，还需加盖骑缝章。

六、本申请表一式三份，材料按清单顺序装订或打包后，与申请表一起提交。

附件三：

磐安县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培训项目

审核标准（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精神，综合各学科的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磐安县学校教育、校外培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磐安县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审核标准。

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磐安县在开展校外培训时，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历史与社会、科学等5类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三、凡是定性为非学科类培训的项目，都要确定相对的行业主管部门，如县文广旅体局、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卫健局等；若无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认定为学科类培训或不予审批。

四、审核的基本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鉴定专家在磐安县教育局学科鉴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学科鉴定专家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对各种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按其实际培训的目的、培训的内容、培训的方式和评价的方式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研判。

第一，目的。学科类培训的目的旨在提高学生学业水平，为升学考试服务，属于学科知识导向。非学科类培训的目的旨在发展中小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

第二，内容。非学科类的内容是：5类学科类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以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学习者身心发展规律的其他学习内容。如果培训实质上是对5类学科其中的学科相关内容进行专门学习，强调的是学科知识导向，是为升学考试来服务的，片面强化相关学科听、说、读、写、算方面的技能培训，原则上按照学科类来进行管理。

第三，方式。学科类培训以学科类试题或者知识点的讲解、重复读写练习等为主要方式，以预习、授课和作业辅导等为主要过程，以教师讲授示范、学生听课等为主要形式。非学科类培训以体验式，探究式，项目式，综合性学习为主要方式，以身体性、实践性、创造性等活动为主要过程，以教师指导，学生实践探索为主要形式。

第四，评价。学科类培训对学生的评价强调甄别与选拔，以学业成就及学科类考试的成绩等为主要评价标准。非学科类培训对学生的评价强调综合素质水平与发展，以表现性评价为主，注重教学评一致性，不涉及学业成就与学科类考试的成绩等。